

夏令升幼低、升幼高班(舊生)家長注意事項

(一)夏令樂繽紛陽光活動上課事項：

1.上課日期：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至七月廿一日(逢星期一至五)。

2.上課時間：上午 9:00 至 12:00

校門開啟時間：上午 8:30、中午 12:00

校服穿着時間：逢星期一、三、五穿整齊校服；逢星期二、四穿運動服

※七月十一日舊生膳托服務開始，接送時間照常(舊生如欲查詢膳托服務詳情，請與班主任聯絡)；另校服、書包、膳托物品或其他用品必須保持清潔，常清洗，勿貼、掛或攜帶其他物件(課程需要除外)。全部有關學生的物品必須用不脫色筆寫上姓名，以資識別。

※請家長每天早晨在家為 貴子弟測量體溫，倘若發現疾病先兆必須儘早就醫，切勿回校上課。

3.學生將在 7 月 13 日安排龍影公司到校拍攝校服相片。(時間將由班主任另行通知)

4.有關本部學生如去年已參加膳托服務，2016-2017 學年將繼續為膳托生，而在新學年退膳托服務者，請必須遞交函件予升班的班主任辦理退膳托服務；另其膳托位將不保留並讓予輪候者。若學期結束時已遞交申請膳托服務，屆時將按其表現、適應能力、遞交次序，以抽籤作決定，不便之處，祈請原諒，多謝合作！

5.學生每天上課必須佩戴名牌(名牌上請勿張貼任何物件，應時常保持整潔)，並把手帕放於衣袋內備用；另交衣服一套、白色外套一件、純白色內褲一條及純白色襪一對，存放校內備用並定時更換確保衛生。

6.請勿穿戴任何頸鍊或手鍊等貴重物品回校。

7.請攜帶一隻有蓋細膠杯，以備進食茶點之用；另有蓋透明膠盒內放小毛巾一條。

(為個人衛生問題，請各生自攜一包紙巾備用，家長每天在家必須清洗茶具用品；所選用之茶具及物品不宜過大，以能放於書包面細袋為合適。)

8.學校基於安全理由， 貴家長接領學生放學時必須出示夏令班臨時家長咭；如更換接送者，請即通知班主任及辦理申請手續，並依時接送 貴子弟。(地點：本校新翼玻璃校門)

9.學生因病不能上課，請以電話通知校方，回校後再補辦請假手續；若事假請於事前通知老師，如未能及早請假，手續依病假方式處理。